

2018 年民事法發展回顧

顏佑紘*

<摘要>

2017 年底至 2019 年初，民事實體法在司法方面之發展為，最高法院在此期間作出數則重要判決與決議，其涵蓋面向從民法總則之消滅時效（以民法第 128 條所定時效起算點，與公害案件之時效問題為核心）、債編之無因管理（以無因管理之體系構成為核心）、不當得利（以受益人取得不動產登記名義時，受損人在給付型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如何行使其權利為核心）、侵權行為（以是否承認被遺忘權、其與不法性之關係及侵害被遺忘權時之法律效果為核心）與違約金（以違約金債權是否為從權利、違約金請求權之時效期間，與其債權金額應如何計算為核心），以至於物權編之抵押權（以物上保證人與保證人之關係，與民法第 880 條之解釋與適用為核心）。本文係以過去學說已提出之見解為基礎，就所揀選出之實務見解加以評釋。再者，民事實體法在立法方面之發展為，於此期間存在幾項重要的立法活動，諸如由法務部主導，現正進行之時效規定之修正、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之修訂，以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之通過等，均值詳加介紹。

關鍵詞：消滅時效、適法無因管理、給付型不當得利、被遺忘權、違約金、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、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；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yhyen@ntu.edu.tw。

• 責任校對：辜厚僑、顏良家、李佳蓉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911_48(SP).0006

◆目次◆

壹、前言

貳、民法總則

一、民法第 128 條前段所定時效起算點

二、公害案件之時效問題

參、債編

一、無因管理

二、不當得利

三、侵權行為

四、違約金

肆、物權編

一、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

二、民法第 880 條之解釋與適用

伍、親屬編

陸、結論